

##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上述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销售本公司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### 一、费率优惠活动

#### （一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

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购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 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5642/005643），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可享受认购费率 1 折优惠。

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。基金的原费率，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#### （二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

1、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认购手续费，原认购费如为固定费用的，原认购费暂不打折。

2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3、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。

### 二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97

网址：[www.htsc.com.cn](http://www.htsc.com.cn)

2.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[www.pyamc.com](http://www.pyamc.com)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